#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及凝胶图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及凝胶图像分析系统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NJMUZB3012020055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总预算：￥ 15万元

分项预算： （1、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数量1台 预算10万）

（2、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数量1台 预算5万）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如为进口设备，需提供非免税报价。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及方式**

1、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单位邮箱，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受疫情影响，根据管理要求，投标单位需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方式：须将报名资料（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发到（824219693@qq.com） 邮箱，发送时主题请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字样，报名成功后将提供电子的招标文件。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提供招标文件，后果自负。**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8572

联系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下午12: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

（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1. 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6868572

项目需求方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3851712810

邮政编码：210000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十、其他**

1、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

2、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参加投标、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主动出示苏康码；

2、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

3、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并与其他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得随意走动。

|  |
| --- |
| **投 标 报 名 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所投分包**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投标单位法定授权委托人** |  |
| **投标当天进入现场人员信息（不超过2人）**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  |  |  |
|  |  |  |  |
| **如当天开车，请提供车牌号** |  |
| **备注： 1、请将投标当天进入学校人员的苏康码及个人轨迹证明截图（具体时间以网上报名当天时间为准）随报名表一起发至报名邮箱，未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为非健康的，视为报名无效；**1. **投标当天请参与投标的人员与报名表内的信息一致，不要临时更换投标人员，若由此造成人员不能正常进入校园，后果自负。**
2. **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

 **单位盖章:****法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